

樂安醫院

實施電子病歷公告

本院參與衛生福利部「104年度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」並依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開始實施電子病歷，特此公告。

實施日期：104年09月21日起

實施範圍：

出院病摘、門診病歷單、血液檢驗

實施電子病歷的好處：

- ※縮短等候看病的時間
- ※避免重複進行檢驗檢查及節制醫療資源的使用，降低醫療疏失發生
- ※提高病患資訊的即時性及完整性
- ※提高對醫療品質的滿意度
- ※減少環境汙染、節省病歷儲存空間